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60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4696

一. 标题: 重复检查液压机械组件(HMU)功率杆角度(PLA)电位器的电信号

二. 适用范围:

Rolls-Royce公司(之前的Allison发动机公司、Allison Gas Turbine Division和Detroit Diesel Allison)(RRC)生产的 250-C30R/3, -C30R/3M, -C47B和-C47M型涡轴发动机,且安装有件号列在RRC紧急商用发动机通告(ACEB)No. CEB A-73-3103修改版4(2003年12月2日颁发)及No. CEB A-73-6030修改版4(2003年12月2日颁发)中1. A. 段组A中的液压机械组件(HMU)。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仅限于Bell OH-58D、Bell Helicopter Textron 407、Boeing AH/MH-6M及MD 直升机公司600N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2004-24-04,修正案 39-13880,2004 年 11 月 15 日颁发。
- 2、RRC 紧急商用发动机通告(ACEB) No.CEB A-73-3103 修改版 4, 2003 年 12 月 2 日颁发:
- 3、RRC 紧急商用发动机通告 (ACEB) No.CEB A-73-6030 修改版 4,2003 年 12 月 2 日颁发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M600-01, 39-4095

制造商发布了重新设计的带有双单元电位器的液压机械组件 (HMU),本指令中涉及的工作可以防止发动机功率非指令性和突发性改变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起300飞行小时内,按照RRC ACEB No.CEB A-73-3103修改版4 (2003年12月2日颁发)及No.CEB A-73-6030修改版4 (2003年12月2日颁发)的完成指南第2.B段至2.B.(8)段和2.B.(10)段的叙述,对液压机械组件(HMU)功率杆角度(PLA)电位器的电信号进行一次检查。
 - 2、如果电信号检查结果不能接受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HMU。
- 3、在第一次检查电信号后,以每300飞行小时为间隔,按照RRC ACEB No. CEB A-73-3103修改版4(2003年12月2日颁发)及No. CEB A-73-6030修改版4(2003年12月2日颁发)的完成指南第2. B段至2. B. (8)段和2. B. (10)段的叙述,重复检查液压机械组件(HMU)功率杆角度(PLA)电位器的电信号。
 - 4、如果电信号检查结果不能接受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HMU。
- 5、自本指令生效起600飞行小时内,或2005年1月31日前,以先到为准,用件号不包含在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液压机械组件(HMU)替换原有的HMU。完成HMU的替换工作可以结束本指令第3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措施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36